

项目名称：社区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07118-XM001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方圆宝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社区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 中标通知书

方圆宝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社区工作人员工服制作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07118-XM00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人，中标价为：15987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供货期：4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请接到本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签订采购合同。

招标人联系电话：010—53582007

联系人：郑彤染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10-69296061

联系人：任雪

招标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凯李
印小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 年 3 月 14 日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方圆宝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承接加工甲方工装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加工工装内容：

双方协商制作甲方工装的编号、品名、型号、数量、单位、金额等相关数据，经双方协商依下表格内容执：

编号	品名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计 金额(元)
1	男西服上衣	量体定制	135	件	2330.00	314550.00
2	男西裤	量体定制	135	条	1000.00	135000.00
3	男长衬衫	量体定制	135	件	350.00	47250.00
4	男短袖衬衫	量体定制	270	件	350.00	94500.00
5	女西服上衣	量体定制	230	件	2000.00	460000.00
6	女西裤	量体定制	230	条	830.00	190900.00
7	女西裙	量体定制	230	条	500.00	115000.00
8	女长衬衫	量体定制	230	件	350.00	80500.00
9	女短袖衬衫	量体定制	460	件	350.00	161000.00
10	领带	定制	135	条	赠送	
11	丝巾	定制	230	条	赠送	

注：1、男装（135人）每人1上衣，1西裤，1长衬，2短衬，领带1条；女装（230人）每人1上衣，1西裤、1西裙，1长衬，2短衬，丝巾1条。
2、以上订做的西服数量如有增加或者减少，根据实际数量在尾款中结算。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捌仟柒佰元整 小写：1598700元

上述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费、设计制作、材料、包装、利润、保险、税费、运输费以及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装卸等全部款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承担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或款项的义务。

二、质量、量体要求：

1. 定作加工服装所需面料颜色为深蓝色，以打样后经甲方书面确认版为标准；

2.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装是全新、优质、无损、未使用过的、无污染的安全产品，并符合经甲方确认的打样板。
3. 服装的款式、规格、面料、数量及尺寸等经双方确认后，双方签署确认单作为本协议附件，乙方按确认单的内容进行加工制作。
4. 乙方应保证对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的要求。
5.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
6.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双方另行协商索赔事宜。
7. 乙方应免费提供送货、装卸，提供良好售后服务。
8. 甲方量体人员为【365】人，乙方分批次在【45】天内完成量体。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量体，量体完成后，双方须在《量体制作单》上签字确认。
9.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量体时，如甲方人员提出对尺寸的个人要求，需在《量体制作单》上签字确认。甲方同意乙方量体误差为衣长 1 厘米，袖长 0.5 厘米。
10. 乙方在为甲方人员量体时，甲方安排的人员如不在场时，甲方需提供准确尺寸给乙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成衣不合要求，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不予以修改。

三、交付及验收

1. 交货日期：双方确认上述工装的、规格、面料，并在乙方完成量体后，双方签署确认单及《量体制作单》后 45 个工作日内交货。
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3.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的质量、款式、面料和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4. 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当日内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初步核实收到产品的质量、款式、面料和数量等是否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是否存在外观瑕疵。对于产品质量、数量等有异议的，甲方应当场提出，乙方应负责在 20 天之内免费更换或补齐完毕。换货完毕后，甲方进行重新验收，若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不合格的产品。此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因产品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5. 交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产品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直接损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 20 日内确认解决。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将货物交付至指定地点。

四、包装及运输

1. 所有产品由乙方负责发运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由乙方负责装卸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运输途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包装规格及标准应适合产品的性质、面料及运输安全的要求以及各种方式的运输和反复装卸操作。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和要求采取保护措施使其免受潮湿、雨水、震荡和腐蚀的损害，以使产品在正常装卸和操作条件下能够安全抵达安装现场。
3. 乙方所供产品质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因运输、包装不当及其他原因造成产品受损的，乙方应无条件包换或包退。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享有监督、管理乙方工作过程并验收乙方交付的产品。
2. 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采购计划的，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甲方应支付乙方因此支出的全部成本费用，并且执行周期予以顺延。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更好地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本合同或实施方案未约定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关工作，费用另行协商。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工艺及双方约定进行加工生产服装，保证产品质量与双方约定一致。同时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进行交付。
2. 产品规格若是按乙方提供的版号样衣，以甲方书面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如成衣与样衣不符，由乙方负责修改。
3.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要求向甲方通报工作进展情况，若甲方对合同执行的内容、进度、标准等细节向乙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直至甲方满意。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支付费用。
5. 乙方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
6. 运输途中，甲方变更交付工装地点或接收单位（人），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7. 合同签订后，甲方需变更服装材料、面料、规格、款式的，经乙方确认后变更，甲方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出的成本费用等。

七、货款的支付方式：

1.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以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壹拾元整，（小写）479610元；双方签字确认《收货确认单》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货款的 5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799350元。
2. 剩余 20%款项，即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玖仟柒佰肆拾元整，（小写）319740元，甲方于乙方交付全部服装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按照审定金额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3. 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4. 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乙方不开具或开具了不合格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不符合税法规定或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有效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而无需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5.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无论任何时间发现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格，乙方均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予以重开并更换。

6.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224000088612T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槐堂村南

开户银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瀛海支行

开户账号：0920000103000004255

电 话： 010-69278500

7.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方圆宝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190GL06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甲 15 号 6 幢 2 层 B205 室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开户账号：15836000000062845

电 话：01081282068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售后服务

1. 本合同项目产品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及进行售后服务；甲方采购产品保修期为 3 年（自甲方最终书面验收通过起计算），保修期内乙方免费提供上门服务。
2. 若产品在保修期内因服装质量产生问题，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产品的更换。

九、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迟延交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迟延付款的或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逾期支付达十五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但合同已履行部分双方予以接受，不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经甲方确认收货，但尚未支付的货款支付给乙方。
3. 任意一方给对方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违约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并承担守约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守约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对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等。
4. 甲方无故拒绝接收工装的，应当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运输部门的罚款。
5. 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不足抵扣的部分，乙方应于 3 日内补足。
6. 甲方无故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支付 30% 预付款，并按本合同约定 20% 向乙方支付支付违约金。
7. 乙方无故终止、解除本合同的，应退还全部已收款并按本合同约定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十二、其它附则

1. 本合同为打印体书写，任何的涂改、添加、删除等均无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2023年3月25日

2023年3月25日